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9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104,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达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廖应海先生、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阳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余军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盛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孙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588,783	94.5097	8,390,400	5.4095	125,200	0.08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为回避表决议案，持有“起步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赖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9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197,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鉴于“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存续
2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存续
3	青田小黄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5234110705	已销户
4	起步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	3430020110120100013413	已销户
5	起步股份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存续
6	起步股份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09481	本次销户
7	青田小黄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09507	存续
8	浙江云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13000006290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近日已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专户账户（331000102010000009481）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募集资金专户（331000102010000009507），用于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9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02,415.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197,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起”）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起步股份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12000003857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6,943.05
起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67,539.00
浙江云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813000006290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9,500,000.00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160,000.00
青田小黄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009507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79,587,886.3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起步云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3000006290，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69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 年 _/ 月 _/ 日，期限 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时迪、邓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9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10.55 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2.60 元/股

“起步转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暂停转股，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起步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9675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47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46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股票面值为 1.00 元。故本次修正后的“起步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2.4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

调整后的“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起步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煤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9.06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 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 2,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平煤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9 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六）转股价格：9.06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平煤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平煤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平煤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1.79 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9.06 元/股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15,215,9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4,237,880.85 元（含税）。公司对“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平煤转债”转股价格为 11.7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确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62 元/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7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054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 10.92 元/股向下修正为 9.0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平煤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

咨询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8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张春晖先生、蔡维锋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586,612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郑云仁	193,586,612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郑云仁	1,530,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秀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4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5,144,923 股。占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7.32%。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5,144,92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限售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 号），核准公司分别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本次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97,079,376	36 个月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8,065,547	36 个月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90,163	12 个月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9,032,772	12 个月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032,772	12 个月
6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32,772	12 个月
7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6,386	12 个月
合计		415,749,788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四）本次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涉及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两家发行对象，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95,144,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锁定期自发行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不存在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5,144,9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航发	97,079,376	3.64%	97,079,376	0
2	国发基金	98,065,547	3.68%	98,065,547	0
合计		195,144,923	7.32%	195,144,92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614,403	-195,144,923	469,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69,979,835	195,144,923	2,665,124,758
股份总额	2,665,594,238	0	2,665,594,23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